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20號

原告 詹俊傑

被告 黎育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0樓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其住所地所在之法院即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逸軒